

证券代码：430348

证券简称：瑞斯福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北京瑞斯福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18年8月3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18年8月3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北京瑞斯福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邹焯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于有志、北京市民博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贵州华兴航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商海东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被告与原告于2012年4月1日签订《HGM-D型闸瓦生产线转让合同书》，将原告正在使用的一条HGM-D型闸瓦生产线转让给被告，约定交付价格为1443.5万元，被告分四次付款：第一次，闸瓦生产线运输至被告指定地点，经被告清点无误后十日内，被告向原告支付300万元；第二次，原告协助被告取得铁道部闸

瓦产品生产资质后十日内，被告向原告付款 300 万元。第三、第四次付款，在第二次付款之后的一年内支付完毕。

合同签订后，原告完全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义务，被告 2013 年 7 月 23 日支付给原告 600 万元（含第一、第二次付款金额），其余 843.5 万元货款应当在 2014 年 7 月 23 日前支付完毕，但被告至今未向原告支付该款，为此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1、判令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，给付原告设备买卖合同欠款 8,435,000 元。

2、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，给付原告自 2014 年 7 月 24 日至 2018 年 7 月 23 日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3,690,000 元。

（以上两项合计 12,125,000 元）

3、被告给付原告自 2018 年 7 月 24 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（以欠款 8,435,000 为基数，以日万分之三为计算标准）。

4、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（五）案件进展情况：

本案将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开庭，目前无最新进展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通过诉讼手段催收欠款，将会增加公司现金流，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。公司作为诉讼原告将积极、合法、合规地主张和维护自身权益，并对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不利影响，将有利于公司资金周转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民事起诉状。
- 2、案件受理通知书。
- 3、民商事传票。

北京瑞斯福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0月9日